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周蕾、罗志刚、康莉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新利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；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。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请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。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